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作出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一切事宜。	612,904,000 (100%)	0 (0%)

附註：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及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除Thomas Berg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餘所有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於通函所述建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

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交易安排、股票換領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灰色改為黃色。現有股份的現有灰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及Jan Anker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曉彤女士、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罡先生。